

財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台財稅字第11004658020號

主 旨：公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、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。

依 據：所得稅法第5條第4項、第5條之1第1項及第1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，每人全年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00元；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，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，每人全年138,000元。
- 二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，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124,000元；有配偶者扣除248,000元。
- 三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，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07,000元為限。
- 四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，每人每年扣除207,000元。
- 五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60,000元以下者，課徵5%。
 - （二）超過560,000元至1,260,000元者，課徵28,000元，加超過560,000元部分之12%。
 - （三）超過1,260,000元至2,520,000元者，課徵112,000元，加超過1,260,000元部分之20%。
 - （四）超過2,520,000元至4,720,000元者，課徵364,000元，加超過2,520,000元部分之30%。
 - （五）超過4,720,000元者，課徵1,024,000元，加超過4,720,000元部分之40%。
- 六、111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：
 - （一）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，其111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1、一次領取總額在18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，所得額為0。
 - 2、超過18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，未達377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以其半數為所得額。
 - 3、超過377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全數為所得額。
 - （二）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，以111年度全年領取總額，減除814,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